

附件五：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相关情况的审核，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续期及担保和公司购买陕西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续期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中，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购买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购买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81.088%股权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产业布局，确保本次股权购买后公司充分享有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有效履行股东义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上述交易事项审议并获得通过，在关于公司购买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杨照乾、王世斌和李向东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意公司购买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股权。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盛秀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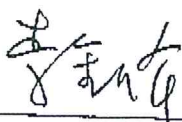
淡 勇

淡 勇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盛秀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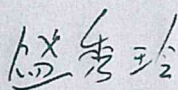
淡 勇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盛秀玲

淡 勇

二〇二〇年 月 日